

## 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 部分協同意見書

湯德宗大法官提出

[1] 本解釋釋示：國家徵收土地後，倘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得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者，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，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之，俾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及時獲知相關資訊，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。系爭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僅規定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，而未規定前述告知義務，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以上結論使得人民財產權的保障更為周延，本席深表贊同。茲就解釋之論理，簡要補充說明兩點。

### 一、本件是否合於受理要件？

[2]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**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**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」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查本件**確定終局判決認定**：聲請人請求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土地，已逾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及系爭規定得行使收回權之期限，且系爭土地確有於計畫期限內，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之事實，亦不生聲請人得請求收回土地之問題。惟聲請人主張：系爭規定漏未規定徵收後之通知義務，致其無從及時獲知相關資訊，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，而侵害其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。本件聲請是否合於前揭大審法所定受理要件？

[3] 對此，本解釋理由書第 1 段說明：「惟聲請人主張……，**確具有憲法原則之重要性，依本院解釋先例**(本院釋字第 477 號、第 747 號、第 748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)，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，爰予受理」。誠然，本件多數大法官確實是因聲請人的主張「具有憲法原則之重要性」，且依循「本院解釋先例」，而決議受理本件聲請，但前揭大審法所規定的受理要件並不包括「具有憲法原則之重要性」，故而真正需要說明的毋寧是：系爭規定「漏未規定」如何符合「**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**」？以及連帶應說明的是：本件與本院「不受理決議」中經常說的「核其所陳，乃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」(而非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本身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」)，有何不同？

[4] 本席以為，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「**漏未規定**」者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「**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**」，具有本質上的差異。蓋前者為「規範不足」(應規定而漏未規定)，後者為「規範錯誤」(不應規定而規定)。嚴格地說，前揭大審法僅規定後者得為受理審查，並未規定前者。「規範不足」毋寧為法規範普遍存在的「現象」，蓋人類的認知能力有限，任何法規範皆有適用範圍，無法包羅萬有，所謂「掛一漏萬」殆所難免。因此，本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首度嘗試將「規範不足」納入本院違憲審查之範圍時，即坦言：系爭規定之**漏未規定**，須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，始得為本院審查之標的。<sup>1</sup>換言之，按本院解

---

<sup>1</sup> 參見本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解釋文第 2 段：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，以『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』為限，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、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、無罪判決

釋先例，僅於（系爭規定之）「漏未規定」造成法規範價值體系之矛盾（衝突）時，才能例外地納入本院違憲審查的範圍。

[5] 正因為「規範不足」（應規定而漏未規定）與「規範錯誤」（不應規定而規定）不同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的「規範不足」（系爭規定之「漏未規定」部分）與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之「認事用法」（係就「系爭規定」規範意旨所為之闡述），自屬不同，從而本院受理乃無不合。

[6] 綜上，因聲請人指摘的是系爭規定「漏未規定」部分，與確定終局裁判（認事用法）係就系爭規定之規範意旨所為之闡發無關；且系爭規定「漏未規定」部分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，本院爰依循解釋先例（本院釋字第 477 號、第 747 號、第 748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），予以受理，作成本解釋。

## 二、收回權是否屬於憲法上「財產權」的保障範圍？

[7] 按傳統的「土地徵收」（*eminent domain, expropriation*）確實包括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條件下，得「依原價（徵收價額）買回的權利」（*right to expatriate paid compensation*），但本解釋既已注意到新興的徵收（如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等）並無「買回」（本解釋稱「收回」）的權利，並且表明「本解

---

確定後、有罪判決（包括感化、感訓處分）執行完畢後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，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，應享有回復利益者，漏未規定，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，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，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，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」。

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，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」(解釋理由書第 7 段參照)，本解釋有關措辭即應保留本院未來審查、解釋的空間。具體而言，本席以為理由書第 3 段稱：「收回權，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**延伸**，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」，尚無不妥；然理由書第 5 段稱：系爭規定「係**人民憲法上收回權之具體落實**」，則有過之。本解釋釋示範圍較精準之描述當如本意見書前文[1]所示。